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将终止挂牌申请资料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并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文件号181104）。

公司本应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筹划摘牌事项，2018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且公司股票已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于2018年8月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

公告编号：2018-029

露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